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清算交收条款并 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人，经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清算交收条款。

本次调整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场内简称 |
|--------|------------------------------|-------------|
| 159517 | 银华中证 8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800 增强 ETF |
| 159768 | 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房地产 ETF |
| 159769 | 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消费电子龙头 ETF |
| 159782 | 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双创 50ETF 基金 |
| 159786 | 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VRETF |
| 159855 | 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影视 ETF |
| 159862 | 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食品 ETF |
| 159871 | 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有色金属 ETF |
| 159969 | 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深 100ETF 银华 |
| 159987 | 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科技创新 ETF |
| 159990 | 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小盘价值 ETF |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

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信息，本次修订不涉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

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附件：

1、“银华巨潮小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虚拟现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研发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影视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 章节 | 原表述 | 修改后 |
|-------------------------------|---|--|
|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及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人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及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

2、“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
容对照表

| 章节 | 原表述 | 修改后 |
|---|--|--|
| <p>十、基金份额的 申 购 与 赎 回 “（四）申购与赎 回的程序”</p> | <p>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 者办理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 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 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 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 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 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 <p>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在 T 日收市后为投 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的清 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 T+2 日办 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 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 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 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 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